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 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2,549,769.98 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 558,222,458.06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本年度的现金分红。2019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903,4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5%，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679,291.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14 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7,774,384 股后的 1,215,237,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352,418,885.15 元。

另：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不考虑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情况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年 前三季度	0	2.9	0	352,418,885.15	442,549,769.98	79.63
2018年	0	0	0	0.00	849,323,108.39	-
2017年	0	1.5	0	187,951,787.85	808,508,556.72	38.74
2017年 半年度	0	1.0	0	125,301,191.90		

其中：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A)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B)	A/B
665,671,864.90	700,127,145.03	95.08%

综上，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支持新项目建设及储备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一体两翼”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部分子公司拟以名下部分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租赁利率为同期限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各子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需要

进行提款和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2、3、4、9、10、11 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